

行政院主計處

第一、二局(預算、會計) 台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一號

電話：(02)3356-6500

傳真：(02)2358-4085

第三、四局(統計、普查) 台北市廣州街二號

電話：(02)2380-3400

傳真：(02)2380-3624

中華民國 95 年 1 月 12 日 21 時發布，並透過網際網路同步發送

第一局新聞聯繫人：張科長惟明

網址：<http://www.dgbas.gov.tw>

電話：(02)3356-7331

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立法院審議結果

95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經立法院近 5 個月來的審查及朝野黨團數度協商溝通，已於 95 年 1 月 12 日完成法定程序，其審查結果如下：

- 一、歲入原列 1 兆 4,125 億元，審議結果淨減 387 億元或 2.7%，改列 1 兆 3,738 億元，主要增刪項目包括：
 - (一)釋股收入減列 402 億元。
 - (二)罰款及賠償收入增加 4 億元。
 - (三)國防部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增加 5 億元。
 - (四)中華電信現金股息增加 7 億元。
- 二、歲出原列 1 兆 6,082 億元，審議結果減列 364 億元或 2.3%，改列 1 兆 5,718 億元，主要刪減項目包括：
 - (一)國防部三項重大軍購等經費 112 億元。
 - (二)經濟部辦理科技專案、工業升級輔導等經費 45 億元。
 - (三)財政部國債付息 40 億元。
 - (四)交通部風景區旅遊線計畫等經費 17 億元
 - (五)國科會補助國家科技發展基金 22 億元。
 - (六)內政部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等經費 14 億元。
 - (七)文建會、新聞局等業務經費 10 億元。
 - (八)人事費、獎補助及業務費等通案項目 30 億元。
- 三、以上歲入歲出差短數 1,980 億元，連同債務還本 650 億元，須融資調度 2,630 億元，除以發行公債及賒借 2,390 億元外，其餘 240 億元，以移用以前年度歲計賸餘予以彌平。